

iTravel Plus (全年旅程)

新增紅色外遊警示保障及 擴闊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MSIG

Insurance
that sees
the heart
in everything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iTravel Plus (全年旅遊)

新增紅色外遊警示保障及 擴闊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黑色外遊警示及紅色外遊警示制度下的額外保障最高賠償額分別為港幣50,000元及港幣25,000元：

- 在黑色外遊警示發出下，賠償相關損失之100%，並以「取消及縮短行程」中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在紅色外遊警示發出下，賠償相關損失之50%，並以「取消及縮短行程」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之50%為限
- 旅行社安排取消或縮短受保行程所收取之手續費，最高限額為每名受保人港幣300元
- 如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原定計劃逗留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香港，可獲賠償該等額外交通費用
- 倘受保人必須轉往其他城市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回港，可獲賠償現金津貼港幣1,000元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⁴毋須額外收費

- 包括熱氣球、水肺潛水、滑雪、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涓水、急流飄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

遺失行李

- 新增保障手提電話⁵遺失或損壞，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元

自然災害保障：

- 取消及縮短行程保障高達港幣 50,000 元
- 旅程延誤保障首6小時及其後每12小時為港幣 250 元，最高賠償額高達港幣 2,000 元
- 如無可避免地必須更改行程回港，可獲高達港幣7,500元之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保障，當中住宿費用每天可達港幣 1,000元

恐怖襲擊活動附加保障：

- 倘因恐怖活動⁹受傷，保障伸延至「人身意外」與「醫療費用」保障及全球旅遊支援服務，每人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000 元

其他保障：

- 人身意外保障^{6,7,8}高達港幣 1,000,000 元
 - 如受保人遭嚴重燒傷（三級程度的燒傷），可獲賠償高達港幣1,000,000元
 - 如受保人失去一肢或兩肢，即喪失自手腕或以上部份之手臂或自腳踝以上部份之腿部，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整隻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可獲「人身意外」保障賠償
- 入院保證金高達港幣 40,000 元
- 住院現金保障高達港幣 5,000 元
- 全面醫療保障包括緊急牙科治療、醫療及外科手術費用賠償高達港幣 1,000,000 元^{7,8}
- 24小時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 回港後90天內的有關覆診費用的支出，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00 元。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費用，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 1,500 元
- 個人責任保障高達港幣 2,500,000 元
- 個人金錢、證件及額外住宿開支保障高達港幣 10,000 元
- 家庭計劃^{3,7}免費提供小童保障，小童人數不限
- 租車自負金額保障高達港幣 5,000 元

註：

- 每次旅程期限最長可達 90 天。每次旅程必須由香港出發之來回旅遊。
- 本保障不設年齡下限，惟最高受保年齡為75歲。
- 家庭計劃包括合法夫婦及其年齡為 18 歲以下之子女。12 歲以下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成行。
- 「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中的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 65 歲以上之受保人。
- 計劃B或於「家庭計劃」中年齡為18歲以下的受保人，將不會獲得手提電話保障。
- 每名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為港幣 250,000 元。
-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 1,500,000 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 3,000,000 元。
- 每名 65 歲以上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將為投保額的 25%。
- 任何使用生物劑、化學劑或核子裝置之恐怖活動並不受保障。
- iTravel Plus (全年旅程) 只供網上投保。

保障概覽

| 保障項目 | 保障範圍 | 最高賠償額 (以港幣計) | |
|---------------------------------------|--|---------------------------------------|-----------------------------------|
| | | 計劃 A | 計劃 B |
| 1. 人身意外 ^{1,2,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導致死亡、完全終生殘廢、喪失兩肢或雙目失明、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失去一肢^a或一目之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或失聰。 嚴重燒傷達三級程度，且燒傷的身體面積達保單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 1,000,000 500,000 1,000,000 | 500,000 250,000 500,000 |
| 2. 醫療費用 ^{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旅遊期間生病或身體受傷，除可獲賠償必須的醫療費用外，亦可獲賠償因須於海外停留而又未能於原定日期回港所需支付的額外而合理的交通費用。 返港後90天內所需的覆診費用，最高可達港幣 100,000 元，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費用每天每次可達港幣 150 元及最高賠償額可高達港幣 1,500 元。 | 1,000,000 | 500,000 |
| 3. 住院現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海外因身體受傷或生病而需入住醫院，可獲額外現金保障。賠償額為每日港幣 500 元。 | 5,000 | |
| 4.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時全球緊急醫療運送及接受治療後送返現居住地方服務。 入院保證金。 因意外必須更改行程回港、安排親友探訪、安排護送子女送返原居地等。 | 2,000,000 40,000 (詳情已列於保單附件) 承保 | |
| 5. 恐怖活動 ⁴ (適用於保障項目 1-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意外」和「醫療費用」保障項目以及「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伸延至因恐怖活動而導致受保人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必須之醫療費用）之保障。 | 3,000,000 | |
| 6.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熱氣球、水肺潛水、滑雪、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滑水、急流飄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時遇上意外而引致身故或身體受傷，可獲賠償。 | 「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 250,000 | 「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 125,000 |
| 7. 取消及縮短行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人、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未婚夫（妻）或主要商業夥伴嚴重身體受傷、嚴重疾病或死亡；受保人的住所火災或水浸；受保人需出任陪審員、上庭作供、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而引致取消或縮短行程；又或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工具中止服務或機場關閉、罷工、工業行動、騷亂或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而延遲離港超過 24 小時而引致受保人決定取消行程，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旅行及住宿費用（包括於海外之當地旅行套票或任何主要體育賽事、音樂會或主題公園等的入場券）。 <p>在黑色外遊警示及紅色外遊警示制度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黑色外遊警示發出下，賠償相關損失之100%，並以「取消及縮短行程」中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在紅色外遊警示發出下，賠償相關損失之50%，並以「取消及縮短行程」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之50%為限 旅行社安排取消或縮短行程所收取之手續費，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300 元； 如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原定計劃逗留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香港，可獲賠償該等額外費用； 倘受保人必須轉往其他城市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回港，可獲賠償現金津貼港幣 1,000 元。 | 50,000 | 25,000 |
| 8. 替代僱員 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人因疾病或身體受傷必須送返本港，可獲安排另一位僱員往海外工作所需之費用，最高賠償額將不超過經濟客位機票價錢。 | 20,000 | |

保障概覽

| 保障項目 | 保障範圍 | 最高賠償額 (以港幣計) | |
|--------------------|--|--------------|--------|
| | | 計劃 A | 計劃 B |
| 9. 行程延誤 | <p>遇到下列情況而延誤首6小時及其後每12小時，可獲賠償港幣25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工具中止服務、機場關閉或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而延誤； 如受保人或與受保人同行的直系親屬、未婚夫(妻)或主要商業夥伴在同行之海外旅程中嚴重身體受傷、嚴重疾病或死亡而致行程延誤。 如受保人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原定出發及到達港口/機場於中國大陸，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元。 | 2,000 | 1,000 |
| 10. 行程更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騎劫、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機場關閉，而導致您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以其他路線前往原定目的地或回港，可獲賠償您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但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費用（包括於海外之當地旅行套票或任何主要體育賽事、音樂會或主題公園等的入場券）或合理及必須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可獲賠償住宿費用每天高達港幣1,000元。 | 7,500 | 5,000 |
| 11. 因劫機延誤行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人因所乘坐的飛機遭騎劫而未能抵達行程目的地，可獲每日港幣 500 元。 | 2,500 | |
| 12. 遺失行李 | <p>可獲賠償已遺失或損毀的隨身行李。最高賠償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件、一對或一組/一套物品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2,000元 所有體育器材的最高賠償總額則為港幣5,000元 所有「貴重物品」的總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相機、攝錄機及影音器材的總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手提電話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元(手提電話保障只適用於計劃A及不適用於「家庭計劃」中年齡為18歲以下之「受保人」)。 | 20,000 | 15,000 |
| 13. 行李延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人的行李於離港行程中運送延誤超過 12 小時，可獲賠償購買應急必需衣物或梳洗用品之費用。 | 1,500 | 1,000 |
| 14. 遺失商業文件或貨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遺失或損毀商業記錄、文件或樣品，可獲賠償更換/重新添置的費用（每一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 元，其中自負額為港幣200元。） | 2,500 | |
| 15. 個人金錢、證件及額外住宿開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賠償於旅程期間直接因盜竊、搶劫或爆竊而遺失之現金或旅行支票，最高賠償額分別為計劃A 港幣3,000元及計劃B 港幣2,000元⁹。 如遺失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交通工具票證、酒店憑單或護照，可獲賠償補領費用。 為是次旅程而購買的旅行支票及外幣，如於啟程離港時間前之 72 小時內在香港遭盜劫或偷竊，將可獲賠償。 如受保人於海外遺失護照或護照被竊，可獲賠償換領新護照所需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自負額為港幣200元。 | 10,000 | 5,000 |
| 16. 個人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賠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他人財物損毀而於法律上必須承擔的賠償責任。 | 2,500,000 | |
| 17. 租車自負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根據租車協議賠償受保人因損毀或遺失所租用之汽車而必須支付的自負金額。 | 5,000 | |

保障概覽

| 保障項目 | 保障範圍 | 最高賠償額（以港幣計） | |
|---------------------------------------|--|-------------|------|
| | | 計劃 A | 計劃 B |
| 18. 自動延長保障期 （適用於保障項目 2,9,10及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因「行程延誤」一節(行程延誤、行程更改或騎劫)內提及的事故導致延遲返港日期，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最長可達14天。如因「醫療費用」項目內承保之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延遲回港日期，亦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最長可達30天。 | 承保 | |

註：

- 每名 65 歲以上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將為投保額的 25%。
- 每名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50,000 元。
-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 1,500,000 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 3,000,000 元。
- 任何使用生物劑、化學劑或核子裝置之恐怖活動並不受保障。
- 「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中的業餘危險運動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 65 歲以上之受保人。
- 24 小時全球旅遊緊急支援保障的服務範圍只限於受保人原居地以外的地方。原居地即指香港。
- 「替代僱員」保障只適用於投保人為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失去一肢」於保單中之釋義為喪失自手腕或以上部份之手臂或自腳踝以上部份之腿部，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整隻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
- 此保障不適用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

保費表*

| 計劃 | 人身意外保障投保額 (港幣/元) | 全年保費 (港幣/元) | |
|----|---------------------|-------------|----------------------------|
| | | 個人計劃 (港幣/元) | 家庭計劃 ^{3,4} (港幣/元) |
| A | 1,000,000 | 2,206 | 5,514 |
| B | 500,000 | 1,902 | 4,754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沒有在本公司同意前所簽訂的合約所招致的責任並不受保障
2. 你或你的家人擁有、托管或控制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所招致的責任並不受保障
3. 以職業選手身份參與體育活動或參與有組織活動
4. 於海拔逾5,000米的高地徒步登山或遠足、於逾30米水深進行水肺潛水
5. 出外公幹時進行之體力勞動工作
6. 自殺、自戕、精神錯亂
7. 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失調、精神病
8. 酗酒、吸毒或濫用藥物
9. 由於 HIV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有關的任何疾病及愛滋病 (獲得性免疫缺損綜合症)
10. 受保人並非作為付費乘客搭乘定期商業航班及特許包機
11. 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12. 不法行為
13. 戰爭及恐怖活動 (惟恐怖活動伸延保障除外)
14. 核子武器及輻射
15. 遺失或損毀傳呼機、手提電話 (在保障項目12特別注明的保障除外)、平板電腦、手提通訊設備、航空設備(如航空攝影器材) 或其任何配件，包括電話卡和數碼存儲卡等

註：

1. 每次旅程期限最長可達 90 天。每次旅程必須由香港出發之來回旅遊。
2. 本保障不設年齡下限，惟最高受保年齡為 75 歲。
3. 家庭計劃包括合法夫婦及其年齡為 18 歲以下之子女。12 歲以下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成行。
4.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 1,500,000 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 3,000,000 元。
5. iTravel Plus (全年旅程)只供網上投保。

*收取保費徵費之新規定：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已於《保險業條例》中公佈有關收取保費徵費的新規定，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因此，本產品小冊子上所列明的保費金額將需附加保費徵費。

以上提供之產品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9/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el +852 2894 0555 Fax +852 2890 5741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9樓
電話 (852) 2894 0555 傳真 (852) 2890 5741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us at
+852 3122 6922
詳情請致電 (852) 3122 6922

HP52 (CP/03-21/03-21/0K)

msig.com.hk

